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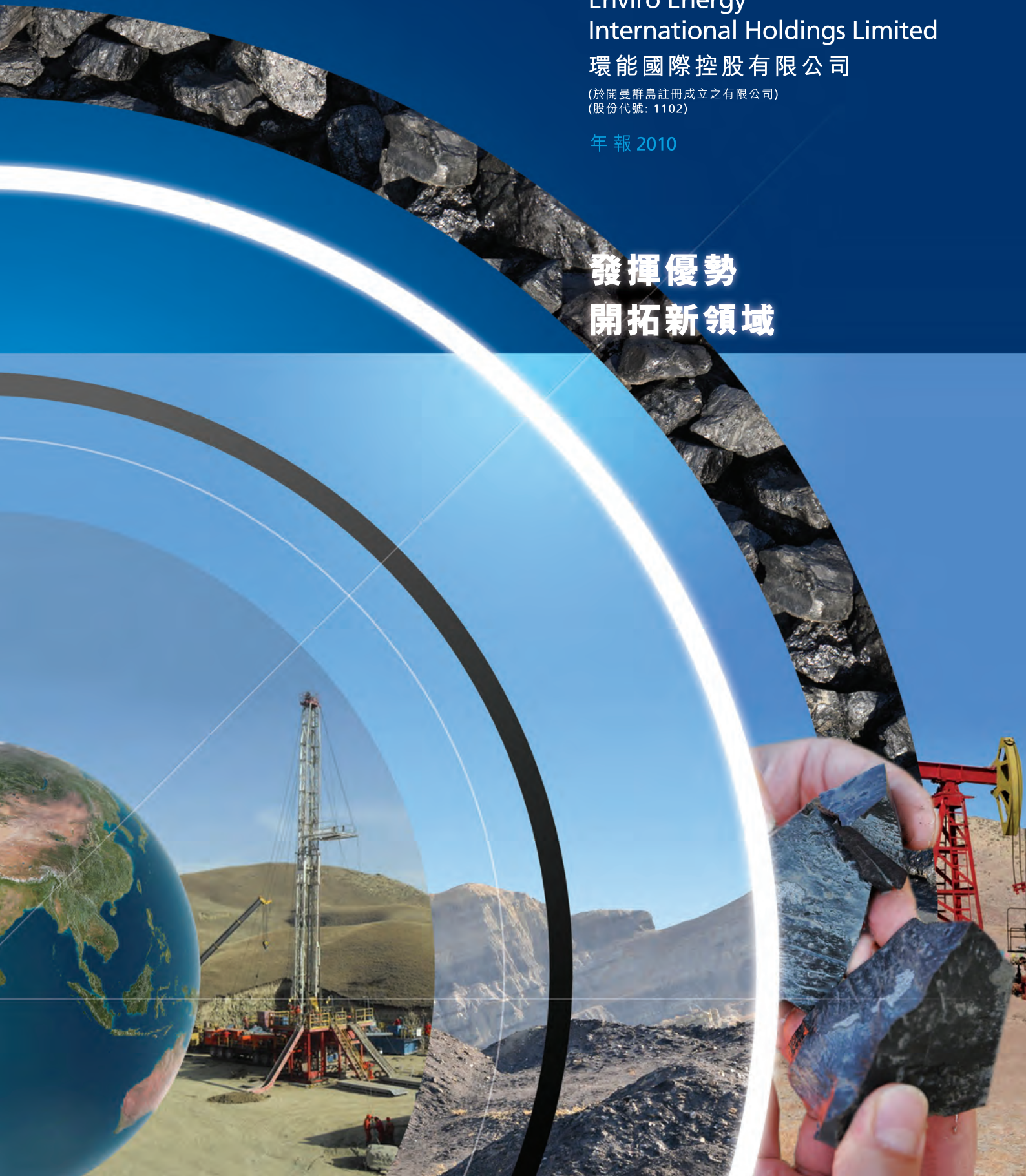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2)

年報 2010

**發揮優勢
開拓新領域**



本公司的業務

環能國際經營上游碳氫化合物業務，即探索、開發及生產碳氫化合物—現今世界的主要及關鍵能源資源。

本公司的重點商品包括：

- | | |
|-----|--|
| 天然氣 | 天然氣是低碳能源資源，於北美洲及歐洲廣泛使用，在亞洲地區之使用率亦迅速增長。中國是龐大且迅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容納各種來源的天然氣，國內的供應量備受重視。嶄新的生產技術已擴大天然氣的供應源頭至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 |
| 石油 | 石油是運輸燃料及其他產品的主要能源資源，地位極其重要。由於新的大型及高質素石油項目相對較少，油價在可見將來將維持高企。 |
| 煤 | 煤是亞洲地區發電的主要能源來源，亦是鋼鐵工廠不可或缺之原料。亞洲地區的主要煤市場包括區內最大的經濟體：香港、台灣、日本、韓國及中國。 |

本公司目前及日後進行的項目，將發揮上游碳氫化合物為各種商品創造非凡價值的潛力。

目錄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8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0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天然氣

石油

煤

能源資源

碳氫化合物繼續在全球能源供應佔有重要地位，而維持碳氫化合物的商業供應量，實屬全球所面對最艱巨的挑戰之一。

環能國際積極參與碳氫化合物的發掘、開發、生產及供應，針對龐大且不斷增長的亞太市場。

持續的企業增長將受主要**能源**資源的推動 – **天然氣、石油、煤** – 包括常規及非常規資源。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公司秘書

莫錦嫦女士

監察主任

陳榮謙先生

法定代表

陳榮謙先生
莫錦嫦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大維先生(主席)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榮謙先生(主席)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8樓80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黃偉明先生(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ming.wong@enviro-energy.com.hk
李潔瑩小姐(企業傳訊經理)
電郵：sharon.lee@enviro-energy.com.hk

公共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1102. HK

主席報告



本公司已投入及繼續投入的資本開支，旨在發展上游碳氫化合物業務，為股東締造最大優勢，而本公司亦最了解此方面的各種風險。上游發展業務依然具有巨大的潛在價值。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能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系從前期之衰退期緩步復甦。儘管整體增長趨勢仍難以預測，但亞太地區的經濟增長率紛紛呈現利好徵兆，尤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為可觀。環能國際繼續主力拓展旗下於中國之項目，年內整體上取得良好業績。

環能國際以策略性原則為恒常業務模式之根基，該等原則為所有業務之指引，並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 **嚴謹投資 — 集中發展上游碳氫化合物：**透過資源探索及開發提供龐大之投資優勢；

- **重視股東價值：**推動作業性及非作業性項目之高槓杆資本投資；
- **優化組合：**不斷積極發掘及考核新項目機會；
- **資源及儲量增長：**透過探索及開發創造實際價值；例如煤層氣（「**煤層氣**」）資源探索及拓展；及
- **研發：**透過參與適當規模的投資及在選定的先進技術先導計劃獲得政府支持下致力投入技術發展。

環能國際於去年貫徹應用此等策略性原則，而常規石油及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的主要分部亦達到年度績效目標。環能國際發現之煤層氣資源有所增長，反映環能國際於上游創造價值之目標，上游業務一向為股東帶來最大效益，而環能國際亦最為了解有關風險組合。

能源乃現代經濟之命脈，環能國際預期，受人口增長及區內越趨繁榮(尤以中國等地最為顯著)所帶動，世界能源需求(包括亞太區)將持續增長。全球對能源供應及基建之投資，預期將繼續高速增长，惟有關投資受制於良好商機的出現。

環能國際預期天然氣業務將備受重視，並留意到天然氣生產於北美洲大量增長的情況，顯示出上游投資的價值及嶄新技術所產生的正面影響。現時北美洲頁岩氣之發展，很有可能對全球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貿易狀況構成影響，因為北美洲生產之天然氣不單可自給自足，更足以出口到世界各地。於美國及加拿大逐步成形的大型液化天然氣出口計劃(實際為建議入口計劃的逆轉版本)會重新設定為出口天然氣到包括中國等亞洲地區。此項牽涉數十億元之計劃連同澳洲及各地建議的計劃，旨在向以中國為代表之發展迅速之天然氣市場提供天然氣。

投資活動反映了環能國際近年專注於中國的策略性原則及業務模式實屬穩健可取，亦展現了環能國際在中國之大型天然氣項目在現有的營運基建設施上，具有非凡潛力。

受惠於強勁之需求增長及全球大型企業之投資表現，資本市場對環能國際發展之項目類型，表示強烈興趣及大力支持。本人預期未來將充滿投資機會，並估計環能國際於未來五年將作出歷年最高水平之投資，務求成就新項目及盈利增長。

環能國際在年內之進展可清晰見於其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反映企業日趨成熟以及得到國際金融界認同。聯交所正協助香港演變成世界領先的資源業融資市場，而環能國際亦樂於參與其中。

環能國際之卓越成就，全賴於能幹及盡責之專業團隊，他們的睿智及高水平，推動環能國際邁向成功。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對寶貴伙伴及業務合作者以及股東之鼓勵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全球經濟正從衰退中復甦，並邁向日益改善之經營環境，環能國際之視野將繼續不囿於當下情況，會專注長遠發展及機會，確保有卓越表現及為股東帶來盈利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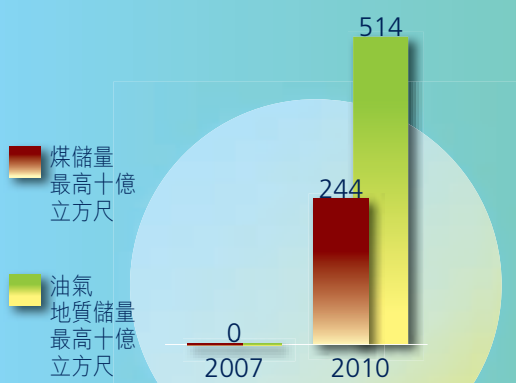
陳榮謙

主席及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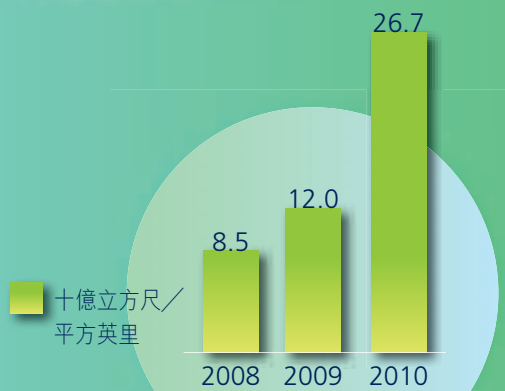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探明煤層氣資源蘊藏量
(十億立方尺 — 合計)



推算煤層氣潛在儲量
(十億立方尺)



里程碑

主板上市儀式

香港聯交所已提升礦業公司之披露基礎標準，務求與其他國際證券交易所之標準相符一致。

這標誌著香港聯交所演變為全球最大礦業及資源業金融市場的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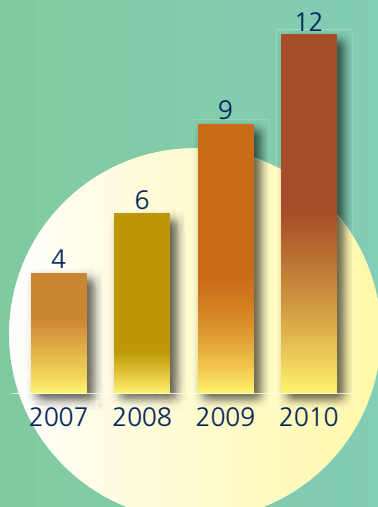
環能國際現正蓄勢待發晉身為主要國際上游碳氫化合物生產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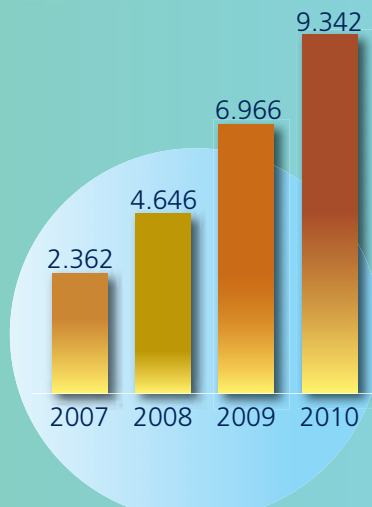
成就2007-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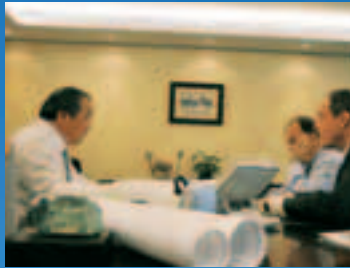
煤層氣營運成就 2007-2010

鑽井數目



鑽探深度(千米)





環能國際是迅速增長的上游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公司，於香港上市。在世界級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矢志建立股東價值，致力勘探、開發及生產能源資源，並開拓嶄新高科技勘探及提升採油量之技術，以減低排放溫室氣體。



光明 前景

多元化上游策略

► 天然氣

- 煤層氣
- 頁岩氣

► 石油

► 煤



展望將來，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目標維持不變，主力於可帶來收益的先進兼低風險能源發展投資項目，以及集中於中國及海外的天然氣、石油及煤的商機。

環能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發展涉及常規石油、非常規天然氣及現代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環保技術之環保能源相關項目。

業務回顧

常規原油業務

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乾安」)50%權益，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公司，而乾安另外50%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實益擁有。中石油之「H」股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乾安主要從事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界乎每桶約79美元至91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及乾209)作業者之中石油，其全年原油生產水平繼續維持於約114,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312桶。

乾安油田區塊面積約15平方公里，估計原油儲量約21,700,000桶，而剩餘可採收儲量約5,000,000桶。由於具備上游能源業務的專業技術，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石油舉行多次會議，審視各種可提高乾安油田的證實儲量、石油採收率及生產的方法。預期有關商討將於二零一一年繼續進行。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能國際分別持有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股本中現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64.98%，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約74.25%。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中披露的詳細資料，待有關認購完成及假設所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TWE的控股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將進一步增加至持有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約82.29%。

TWE於一份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準噶爾盆地南部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中持有47%權益。TWE為該項目的作業者，項目面積約653平方公里(255平方英里或163,200英畝)。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持有產品分成合同53%權益，而產品分成合同現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國務院向中石油集團公司(作為試點企業之一)授出一項權利，可在中國國務院批准予中石油集團公司的中國境內區域與外國實體合作參與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有關權利原先由中聯煤單獨持有。

年內，TWE正式就產品分成合同匯報首個發現的煤層氣資源，並發出一份煤層氣資源於產品分成合同若干地區的第三方獨立評估。該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加拿大石油及天然氣項目披露準則National Instrument 51-101」(NI 51-101)的資源報告準則計算(合計)已發現煤層氣蘊藏量(「已發現GIIP」)及煤層氣後備資源量。評估地區面積約30平方公里(或佔產品分成合同總面積約5%)之最高評估為0.514萬億立方尺(「萬億立方尺」)的已發現GIIP(約143億立方米)，而後備資源量則為0.244萬億立方尺。評估涵蓋兩個目標煤層的特定煤層，但不包括煤層內其他蘊含天然氣的岩層。最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的獨立第三方報告已於本公司有關其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WE並不知悉該評估有任何重大逆轉。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WE開展採用試產井的評估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包括在多至十個試產井進行鑽探及生產測試。預計這些煤井從目標煤層生產煤層氣及從頁岩生產天然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底，TWE已開展使用三台鑽機進行鑽探，在冬季來臨前已對三口井鑽探至總深度，並進行錄井及套井。二零一零年計劃亦包括對煤井LHG 08-01作進一步測試及開始對煤井LHG 08-03進行測試，當中產出水及煤層氣(燃燒狀態)。煤井完成初步測試後，環能國際生產工程人員會把數據彙編以供庫存模式使用。當試產井完成初步測試後，運作會暫時停止，以等待決定進一步工程，其中可能包括煤層壓裂震激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作關係

TWE與新疆油田公司(「**新疆油田**」，為中石油集團公司與中國石油的新疆聯營公司)攜手合作。TWE獲得並接受機會，從新疆油田鑽探的勘探井目標煤層岩層進行採樣，此舉將為日後工程提供良好額外數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TWE為新疆油田及多家在新疆克拉瑪依的承辦商人員提供了一個煤層氣地質學及鑽探研討會。

先進生產技術

根據環能國際、中聯煤及Petromin Resources Ltd. (「**Petromin**」)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而營運的「深煤層注入／埋藏二氧化碳(「**二氧化碳**」)開採煤層氣技術項目」(「**合作項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按計劃發展。合作項目為一項單井試行項目，涉及於目標煤層注入二氧化碳，以測試二氧化碳捕集與封存能力，繼而測試提高煤層氣(「**提高煤層氣**」)生產。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作業者的中聯煤於合作項目中持有60%參與權益，而環能國際及Petromin各自分別持有20%參與權益。

年內，二氧化碳注入及提高煤層氣的試產測試已按計劃完成，二氧化碳已成功注入並進行提高煤層氣生產，稍後將進行存量數據的收集及分析。年末，存量模擬工程及最終分析正在進行，完整的測試結果及下一步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公佈。

合作項目位於中聯煤在中國山西省沁水盆地柿莊北區塊。沁水盆地是中國生產煤層氣產量最多的地區之一，該盆地之煤層預期可作提高煤層氣生產。試驗範圍覆蓋1,152英畝(即466公頃或5平方公里)，位於柿莊北區塊50平方公里範圍內，中聯煤於該處獨家擁有100%的煤層氣權益，該處亦為日後多個煤井擴展的目標範圍。

二氧化碳注入是首個於中國以國企和私營企業領導下並獲中國和加拿大政府秉力支持和資助進行的項目。誠如之前匯報，在亞太清潔發展和氣候夥伴關係計劃的贊助下，合作項目已獲得加拿大政府撥出相應款項，並獲中國科學技術部鼎力支持。

業務前景

常規原油業務

本公司對原油業務之需求及價格水平持樂觀展望。

原油價格：West Texas Intermediate (「**WTI**」)石油價格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個月穩步上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每桶91美元，年初則為每桶79美元。該水平超出本年度預期是由於中東地區的政局在二零一零年尾開始動盪。

美國能源信息署(「**能源信息署**」)基於利比亞甚至區內其他地方的局勢預計會持續不穩，故預測二零一一年度的WTI原油價格平均約為每桶102美元，此推測較能源信息署之前的短期估計每桶提高了9美元，反映在埃及、突尼西亞、利比亞及該等地區的其他地方的狀況瞬息萬變。能源信息署的預測是假設二零一一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生產總值**」)會增長3.3%，而世界耗油量加權生產總值則會增長3.8%。

環球石油市場的需求展望在過去數月大致持續不變，需求增長是基於預期主要經濟體會持續從前期的衰退環境中復甦。預料市場供應會轉趨緊張，憂慮中東的供應可能受干擾，緩解或惡化的情況均會對短期油價造成影響。

環球經濟展望亦大致持續不變，其中亞洲國家均有正面經濟增長，中國也保持其領導增長地位。由於環球經濟增長引起較高的環球石油需求以及於二零一一年非石油輸出國組織的供應減少，全球石油價格已預期會逐步上升。鑑於中東政局動盪及價格出現急劇反覆的可能性增加，二零一一年的價格波動將會較之前預期高。

儘管市場短期會起伏不定，環能國際會繼續瞭解石油的環球和地區形勢，以支持其繼續發展在中國的上游石油業務，環能國際亦不斷評估現時營運，以開拓機遇增加股東價值。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是需要用較傳統方法更先進的生產技術來提取的天然氣類別，有關的生產技術包括先進的完井及壓裂震盪工程。歸入此類別的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另有其他氣源)。非常規天然氣在國際間引起注目是由於北美洲頁岩氣產量迅速提升，令各大洲的天然氣供求達致平衡，而潛在的過量供應會令價格下降及對液化天然氣進口構成負面影響。加拿大和美國的供氣商均有意把天然氣輸出國際市場，與先前的狀況逆轉。

基於經濟增長及政府定意增加非煤能源供應，中國被視為全球最大及發展最快的天然氣需求市場之一。現時中國的天然氣產量仍未達致自給自足水平，惟其擁有全球最大含氣量最多的煤層氣資源(及可能有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展望未來，基於中國天然氣求過於供的未來實況，中央政府已積極推進、鼓勵、支持開發及加速生產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源。供求失衡、現時及未來需求增長率以及對進口的需

要，均令全國天然氣零售價及井口價顯著上漲。於二零一零年，國內井口價整體上升25%，此將有助帶動持續的國內天然氣勘探(包括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源)。全國勘探活動增多，國際大型能源企業如殼牌及BP Plc均在全國不同地區開展新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中央政府亦宣佈了有關新疆的新經濟發展政策，該等政策帶動大幅增加當地的基建項目及採取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發展(包括能源資源發展)。這次集中發展特選區域的經濟政策更是中國前所未有的。

TWE擁有首份位於準噶爾盆地的煤層氣產品分成合同，該盆地被視為中國境內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發展前景最佳的地區之一。準噶爾盆地正透過全國西氣東輸一線及二線管道連接中國全國天然氣管道網絡，而該區的優厚潛質，可從其他大型企業被吸引到該處投資而得到認證，其中包括BP Plc及Dart Energy Limited(前為Arrow Energy Limited之國際營運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現正開始在準噶爾盆地進行非常規天然氣勘探。環能國際繼續認定，非常規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具備創造價值的潛力。

頁岩氣及煤層氣國際發展情況

目前，頁岩氣生產的增長在美國最為顯著。頁岩氣生產在過去十年增長八倍，佔美國總國內氣體生產約14%，預計至二零三五年增長至45%。頁岩氣生產現時已超越煤層氣生產，後者目前佔美國總國內氣體生產約8%。技術上可採收(未探明)頁岩氣資源的增幅驚人，能源信息署表示，評估會由二零零九年估計的480萬億立方尺增加至827萬億立方尺。根據該資源評估，預測生產評估已提高(包括來自南部48個洲的生產，為北美洲主要市場所在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該等龐大資源數據繼續吸引大型企業投資。十月初，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中國海外石油行業作業者在Chesapeake Energy Corp.的Eagle Ford頁岩氣區塊支付了11億美元，並承諾會再花費11億美元，即相等於每英畝10,100美元。隨後於十一月初，全球綜合能源公司Chevron Corp.透過以現金和債務共43億美元收購以匹茲堡為基地的Atlas Energy Inc.的Marcellus Basin頁岩氣區塊而獲得權益。根據行業分析員，該交易即相等於每英畝14,360美元。

中石油與加拿大EnCana Corporation已完成一宗價值53億美元的交易，合資發展加拿大的頁岩氣勘探、開發及生產。該交易包括現有生產及設施，以及雙方會考慮由加拿大西岸出口頁岩氣到亞洲的可能性。

TWE在新疆硫磺溝產品分成合同覆蓋的163,200英畝面積中佔76,700淨英畝，這正好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顯示出其預期的頁岩氣行業在中國極具潛在價值。

財務回顧

石油與天然氣分部

常規原油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原油價格繼續維持於界乎每桶約79美元至91美元之水平。作為乾安兩個油田(即乾深12及乾209)作業者之中石油，生產合計約114,000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桶)，相當於每日生產約312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8桶)。由於環能國際間接擁有乾安50%權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應佔乾安的溢利(計及折舊及稅務考慮因素後)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3,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審閱於乾安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並不認為需要計及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59,700,000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仍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29,700,000港元。TWE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進行二零一零年計劃，包括在多至十個試產井進行鑽探及生產測試。待取得試產結果後(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備妥)，TWE將開始與本地氣體供應商及/或國營管道擁有人落實承購安排。TWE亦預期，待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落實初步運輸及銷售安排後，會開展整體發展計劃之監管批准程序。TWE計劃於試產煤層氣後，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發展一個有30個鑽井的煤層氣生產項目。該項目將為大型商業發展之初步階段。

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基礎設施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繼續將資源集中投放在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之收益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

行政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經營開支約為10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4,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1%。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顧問的顧問費用增加，彼等為本公司搜尋及介紹專業投資者，並與該等投資者建立和保持良好關係；(ii)員工成本及花紅(包括董事酬金)增加；(iii)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2,600,000港元；(iv)應收乾安的款項撥備約為20,400,000港元；及(v)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乾安的款項約為20,400,000港元。管理層已對可否收回該等款項作出評估。由於該等款項已欠付一段長時間，而且還款期仍不明確，故管理層決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款項在其綜合損益表內作出全數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為5,8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二零零九年：2,000,000港元)，而有關授予非僱員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之開支則為18,300,000港元，其中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港元)已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投資者關係開支，而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則在綜合損益表內記作技術顧問開支。該等非僱員主要包括：(i)在投資者關係方面協助環能國際進行市場推廣的獨立顧問；及(ii)就環能國際能源相關業務的技術方面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其他全面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來自換算加拿大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9,000,000港元)，因為於換算環能國際之加拿大附屬公司TWE之賬面值時，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港元」)升值約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以上提及的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佔虧損約為9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之前股份配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進行的先舊後新配售，環能國際藉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55,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4(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環能國際採用穩健的庫務政策來管理現金及財務事宜，庫務活動主要在香港進行。銀行結餘及現金現時存放於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之計息銀行賬戶。董事會會定期檢討環能國際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為98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4,7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TWE旗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石油及燃氣產業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無債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非日常業務中產生任何應付款項，故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環能國際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費用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及美元列值。雖然美元和加元之間的匯率出現波動，但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訂立遠期合約及利用適用的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能國際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環能國際將繼續於能源相關項目開拓新機遇，並於中國及海外物色潛在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ces Diamond**」) 與TW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已同意以4,500,000加元(相當於約為33,300,00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TWE的90,000,000單位(「**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ces Diamond已完成部份認購，而本集團於TWE的控股權益相當於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64.98%，或按全面攤薄基準即相當於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約74.25%。

上述交易後，TWE仍為環能國際之附屬公司。因此，所付代價與應佔TWE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異約為27,300,000港元，已記入權益賬。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名)。環能國際根據僱員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發放薪酬予其僱員。

除基本薪酬外，經參考環能國際之業績及個人表現後，或會向選定員工授予購股權。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於業務所有方面強調健全性、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確保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事務為原則。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乃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建議之最佳常規（倘適用），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條文及常規，惟下文說明之若干偏離事宜除外。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現有常規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經修訂之行為守則（「2009年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寬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於同日，2009年守則被撤銷，一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全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獲採納為本公司之標準守則（「2010年標準守則」），以代替2009年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2009年守則及2010年標準守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至27頁之「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

轉板後，董事會定期且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八次會議。下表載列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附註）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榮謙	8/8	—	2/2
Arthur Ross Gorrell	8/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8/8	5/5	—
盧志傑	8/8	5/5	2/2
譚杏泉	8/8	5/5	2/2

附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透過向彼等傳閱附有說明文件之書面決議案，及由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簡報，參與審批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宜。董事於例會舉行最少十四日前接獲書面通知，並可提呈討論事項納入討論議程內。議程連同會議文件會於例會舉行最少三日前送交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由主席兼行政總裁領導之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以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董事會批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就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決策及方針、年度預算及其他重大企業事宜向股東負責。此外，董事會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之發展並以之作為決策參考。公司秘書與董事會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持續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此外，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榮謙先生領導，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方針。陳先生亦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管理。陳先生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協助制定有關煤層氣及相關業務之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獲財務總監協助處理財務管理、內部監控、財務申報、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之事宜，而法律總顧問則協助處理有關法律及遵守監管規定方面之事宜。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此舉無損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大多數；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認為有需要時可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年期委任，執行董事為三年，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由於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甄選及批准董事候選人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故本公司目前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成立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或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技能、資格、工作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個人誠信。任何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本身之成員組合，以確保於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取得平衡。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為本公司提供以下核數及許可非核數服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核數	1,580	1,500
前年度撥備不足	798	—
核數相關服務	28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各自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其條款均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被撤銷，而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之新職權範圍則獲採納，以代替原先之職權範圍。由於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仍遵守上市規則，故薪酬委員會無須採納新職權範圍。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以一般管理委員會之形式運作，並獲董事會全面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之日常運作，並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各方面之營運事宜，並設定整體目標及政策。

國際諮詢理事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成立國際諮詢理事會(「**國際諮詢理事會**」)，其目的及職責為就特定範疇向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專業意見，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可持續能源發展及相關技術；
- 新業務發展；
- 科學、經濟及工程方面之專業知識；
- 外交及國際事務；
- 國際法律；及
- 環球金融。

企業管治報告

國際諮詢理事會 (續)

董事會預計國際諮詢理事會將會透過提供特定範疇之專業意見，為提高本公司增長及為股東提升回報帶來貢獻。

國際諮詢理事會現時包括一名成員Dr. William D. Gunter，彼定期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以討論上述範疇及就此提供意見。本公司持續物色可委任加入國際諮詢理事會出任額外成員之人選，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就任何新委任刊發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組成，而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成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呈交予董事會批准前之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集中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呈交予董事會批准前之本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9頁。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定本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評論及記錄。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委員會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批准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根據個別人士及本集團之表現和當前市場慣例及狀況檢討及批准個別人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批准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終花紅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期間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9頁。

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購股權，乃根據本集團及承授人之表現而釐定。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充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之成效，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閱。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要之監控方面，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閱之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根據有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良好，並能識別、控制及匯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之重大風險。已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已實施適當措施以管理有關風險。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亦無任何可能影響股東之重要關注事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充足及有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適時分別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放予股東。

本公司亦知悉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重要平台，故鼓勵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提問。

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均於股東大會前寄發予股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及投票程序(包括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詳情會於通函內清楚列明。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所有於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通過。有關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發。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維持緊密關係。管理層定期與分析員會晤，參與投資者會議，並於會上作出適當簡報。

作為進一步加強溝通之渠道，本公司透過於本公司網站適時發放公司資料，包括公佈、公司通告以及其他財務及非財務資料。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為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作為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陳先生透過於北美洲及亞洲參與礦物及能源行業之業務及金融財務領域而於國際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北美洲天然資源業金融家先鋒，透過其推薦及注資私人及上市公司開發採礦及金屬復原之新科技。作為北美洲其中一位擁有資源開發及科技企業的知名金融家，陳先生透過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中部、中東及亞太區(包括中國))設立公司並作出融資而將其權益及影響延伸至國際。自一九八零年代中起，陳先生一直透過其業務在礦物及能源業形成勢力，並於國際資本市場籌得以億元計資金。

作為本公司創辦人，加上對北美洲金融及天然資源的經驗與往績，陳先生能利用世界市場，於市場起飛前在發展關鍵時刻集合以天然資源為基礎權益之組合。陳先生擁有行業及市場需求之豐富知識，指揮管理團隊於目標業務開創及提升價值。

陳先生為Petromin(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上市)之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Dr. Arthur Ross GORRELL，6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Dr. Gorrell為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

Dr. Gorrell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積逾40年經驗。彼曾任多家於TSX上市之成功礦業以及石油及燃氣企業之董事、高級職員及主管。Dr. Gorrell備受同業尊敬，為享負盛名的石油開發者，憑藉其於石油及燃氣行業的豐富知識而於加拿大被廣泛認同。彼曾參與多個財務及資源相關範疇工作，並已建立廣泛人脈網絡。

Dr. Gorrell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Petromin，並為創辦人之一，現為Petromin之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同時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此外，彼亦為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以及新濠環彩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志傑先生，5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商人，具備豐富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於化學廢物處理以及蔬果進出口業務。彼於環太平洋及亞洲地區具廣博人脈關係。

譚杏泉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同時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商人，於高層管理及業務營運積逾23年經驗，尤其於印刷業務。譚先生於亞洲商界有廣泛人脈關係。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國際諮詢理事會

Dr. William D. GUNTER，6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國際諮詢理事會成員。Dr. Gunter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範疇包括有關提升石油及非常規燃氣生產及二氧化碳儲存之可持續能源發展及相關科技、有關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於亞洲之新業務開發，以及有關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之科學、經濟及工程各方面的專門知識。Dr. Gunter為國際知名科學家及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行業的知名領導者，彼於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行業（本公司一項重要及迅速增長的業務）擁有豐富。彼專門於可影響環境及石油及燃氣行業之地球化學過程（強調使用實地數據、實驗及模型）。Dr. Gunter帶來了獨特技術、經驗及獨立思維，對本公司進一步開發其全球商機而言非常重要。

於過往十五年，Dr. Gunter帶領多個有關含水層、儲油庫及煤層之二氧化碳及硫化氫（H₂S）地質儲量之業界與政府合資計劃。此外，Dr. Gunter曾發表80多份有關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以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刊物。彼曾為加拿大Technology Issues Table關注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的成員，並聯合主持Canadian Capture and Geological Storage Roadmapping諮詢會，其後發表兩份重要報告，當中包含於加拿大對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進行商業化計劃的詳情，並為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的Canadian Roadmap作部分基礎。Dr. Gunter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之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IPCC**」）有關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之特別報告之主要作者，其後於IPCC在二零零七年獲得諾貝爾和平獎後獲IPCC表揚彼對此獎的貢獻。

Dr. Gunter於二零零七年為加拿大聯邦省份生態能源力量技術工作小組（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of the Canadian Federal-Provincial ecoENERGY Task Force）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出任關注溫室氣體截排及地質儲藏之阿爾伯特政府工作小組（Government of Alberta Working Group on Capture & Geological Storage of GHG Emissions）成員，以及阿爾伯特能源策略諮詢委員會（Alberta Energy Strategy Advisory Committee）成員。Dr. Gunter現時於APEGGA（一家為阿爾伯特專業工程師、地質學家及地球物理學家註冊、設定執業標準及決定紀律處分之協會）、石油工程師學會（一家為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專業人士提供一個交流技術知識之世界論壇之專業機構）及地球化學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eoChemistry）（一家透過贊助科學會議及教育活動、設立內部專業領域工作小組以及透過科學出版發放新地球化學知識以推動於地質學應用化學之機構）註冊為專業地質學家。

Dr. Gunter曾獲頒以下獎項：

- (i) Carbon Sequestration Leadership Forum，以表揚彼在加拿大及中國進行之二氧化碳—提升煤層氧小型試驗性實地測試（CO₂-ECBM Micro-Pilot field test）；
- (ii) Alberta Emerald Foundation，以表揚彼於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的研究及創新；
- (iii) Seniors Association of Greater Edmonton，以表揚彼在科學及技術上的成就；及
- (iv)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GH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以表揚彼終身努力減少石油及燃氣行業產生之溫室氣體。

Dr. Gunter於二零零八年獲阿爾伯特創投雜誌（Alberta Venture Magazine）選為阿爾伯特50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Dr. Gunter獲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頒授地質理學士學位及理碩士學位，另獲Johns Hopkins University頒授地球化學博士學位。彼曾於University of Wyoming任教，並為瑞士Eidgenössische Technische Hochschule研究員及加拿大Alberta Research Council傑出科學家，且曾分別於University of Alberta及University of Calgary擔任助理教授並以國際顧問身份積極參與加拿大及美國以至全球各地（包括歐州、亞州及澳州）的二氧化碳封存及儲量項目。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Donald O. DOWNING 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調任為高級副總裁。Downing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碳氧化物相關業務(包括煤層氣)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經營。Downing先生於地質學、行政管理、跨國市場推廣及全球能源業顧問方面擁有40年經驗。

彼曾經為Esso Resources Canada Ltd. 煤礦組主管、Esso Resources Canada Ltd. 旗下Byron Creek Collieries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亦曾出任加拿大煤炭局總裁六年(自一九九三年起)，並於其後出任一家環球資源/礦業顧問公司Norwest Corporation之副總裁兼董事，負責公司管理顧問業務。在專家同僚之幫助下，Downing先生成功於加拿大創辦煤層氣及天然氣勘探公司，並為TWE之創辦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現時彼仍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營運總監。

彼獲Pepperdine University的Graziadio School of Business & Management頒授商學理碩士學位，獲McGill University頒授礦物經濟學理碩士學位，並獲University of New Brunswick頒授經濟學文學士及地質學理學士學位。彼為Canad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 (FCIM)之資深會員。

陳弘俊先生，32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會計工作。彼亦協助本集團之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宜。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主要負責執行大中華區域及東南亞的融資顧問、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及收購、私有化及其他股本證券市場交易。彼亦曾任職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股本證券市場部、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以及一間頂尖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

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並取得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莫錦嫦女士，51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起加入本公司，並為本公司法律總顧問及公司秘書。莫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法律和法規遵從事務及本集團一般秘書及公司事務。莫女士擁有超過14年經驗，專攻企業融資、二級市場集資及上市公司法規遵從方面以及相關交易。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間世界知名的國際法律服務機構歐華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律師。

莫女士為香港律師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會員。彼在一九九三年於英格蘭切斯特法律學院畢業，並持有由英格蘭普利茅斯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莫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認為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玉堂先生，69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工程師。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乾安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就油田發展(尤其是乾安油田)及本集團在中國石油及燃氣行業之未來擴展提供技術意見。過去四十年，李先生大部份時間均投放於石油及燃氣產業的發展及生產範疇，在中國及海外燃氣及石油行業累積寶貴的實戰經驗。

李先生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曾於中石油集團公司之勝利油田及中原油田先後出任見習生、技術員、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組長、策略團隊組長及辦公室總監等職務。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擔任中原油田提取技術研究中心(Zhongyuan Oilfield Oil Extraction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的副董事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秘魯Talara油田第六、七區的技术總監，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於委內瑞拉的CNPC America Ltd.總裁顧問。

李先生曾為部長級技術期刊「Drilling and Completion Fluids」的編輯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為中石油集團公司發展及生產部門的石油提煉技術專家小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評定為對中石油集團公司有傑出貢獻的專家之一，並於一九九四年擔任中石油集團公司測井工具小組委員會(Downhole Tools Sub-commission)油氣生產標準委員會成員。李先生在中國石油及燃氣行業獲得多個由部級至國家級的獎項，以表揚彼之科學成就。李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頒國家科學獎(National Convention on Science Award)，於一九八零年獲頒國家發明獎(National Invention Award)，於一九九二年獲頒國家科學進步獎(National Scientific Progress Award)，及於一九九五年獲頒國家科學成就獎(National Scientific Achievement Award)。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獲國務院委任為有傑出貢獻之專家，可獲取特別政府津貼，而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油氣田的開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1。

業績及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綜合損益表一節。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及股本儲備減累計虧損合計約152,500,000港元，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在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情況下可予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股本變動報表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8.0%，當中最大客戶約佔45.2%。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00%，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8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榮謙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盧志傑

譚杏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蔡大維先生及盧志傑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國際諮詢理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4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各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蔡大維先生、盧志傑先生及譚杏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榮謙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185,680,000 (附註i)	—	1,185,68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834,000	28,847,200 (附註ii)	37,681,200	
			1,194,514,000	28,847,200	1,223,361,200	44.05%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25,000	5,200,000 (附註ii)	7,825,000	0.28%
蔡大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ii)	1,000,000	0.04%
盧志傑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ii)	700,000	0.03%
譚杏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200,000 (附註ii)	1,200,000	0.04%

附註：

(i) 該等股份由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持有。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之1,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Colpo與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可轉換票據(「該票據」)，青洲英坭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年行使期內以每股0.8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Colpo持有。由於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

(ii)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董事於TWE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Arthur Ross Gorrell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3,000,000 (附註)	3,000,000	1.15%

附註：根據TWE章程細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TWE股份總數。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者外，陳榮謙先生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純粹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規定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下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所持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或短倉

姓名	長倉／短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lpo	長倉	實益擁有	1,185,680,000 (附註i)	42.69%
	短倉	實益擁有	200,000,000 (附註ii)	7.2%

附註：

- (i) 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之1,185,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陳榮謙先生透過Colpo持有1,185,68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已另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
- (ii) 根據該票據，青洲英坭有權從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三年行使期內以每股0.88港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轉換最多2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Colpo持有。由於Colp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榮謙先生實益擁有，彼因而被視作於Colpo所持之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短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所述擁有權益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釐定薪酬政策時採納以下理念：

- 本集團採用以表現為本之政策，激勵員工發揮最佳表現；
- 在考慮每位僱員薪酬水平時綜合考慮個人能力、貢獻及職責；
- 本公司提供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假期福利，分別照顧員工於退休、生病、休息及消閑方面之基本需要；
- 不時授出購股權以加強在中長時期由股價表現反映出本公司業績與員工貢獻之間的聯繫；及
- 以經濟因素及本集團之負擔能力作為本集團釐定整體薪酬開支之考慮因素。

本集團亦實行酌情花紅計劃。在釐定每位合資格員工應得之花紅時考慮之因素包括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負擔能力以及員工個人表現。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由薪酬委員會持續監察。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TWE計劃(定義見下文)旨在讓本集團透過令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及TWE股本之個人權益，表揚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利益作出建樹。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榮謙	29/12/2006	29/12/2006至24/01/2013	0.0635 ⁽¹⁾	15,847,200 ⁽¹⁾	—	—	—	15,847,200 ⁽¹⁾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2,000,000 ⁽²⁾	—	—	—	2,000,000 ⁽²⁾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8,500,000 ⁽⁴⁾	—	—	8,500,000 ⁽⁴⁾
Arthur Ross Gorrell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1,500,000 ⁽²⁾	—	—	—	1,5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24/01/2013	2.44	700,000	—	—	—	700,000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 ⁽³⁾	—	—	—	2,0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500,000 ⁽⁴⁾	—	—	500,000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750,000 ⁽³⁾	—	—	—	7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250,000 ⁽⁴⁾	—	—	250,000 ⁽⁴⁾
盧志傑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600,000 ⁽³⁾	—	—	—	6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100,000 ⁽⁴⁾	—	—	100,000 ⁽⁴⁾
譚杏泉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100,000 ⁽³⁾	—	—	—	10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100,000 ⁽⁴⁾	—	—	100,000 ⁽⁴⁾
				26,497,200	9,450,000	—	—	35,947,200
其他僱員								
合計	26/04/2007	26/04/2007至24/01/2013	0.579 ⁽²⁾	40,000 ⁽²⁾	—	(40,000) ⁽²⁾	—	—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9,450,000 ⁽³⁾	—	(600,000) ⁽³⁾	—	8,85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7,265,000 ⁽³⁾	—	(1,225,000) ⁽³⁾	—	6,04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至06/10/2019	0.75	60,000 ⁽³⁾	—	—	—	6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至04/02/2020	0.514	—	13,380,000 ⁽³⁾	(120,000) ⁽³⁾	—	13,26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8,700,000 ⁽⁴⁾	—	—	8,700,000 ⁽⁴⁾
				16,815,000	22,080,000	(1,985,000)	—	36,910,000
其他								
合計	20/03/2007	20/03/2007至24/01/2013	0.1125 ⁽¹⁾	15,840,000 ⁽¹⁾	—	—	—	15,840,000 ⁽¹⁾
	26/04/2007	26/04/2007至24/01/2013	0.579 ⁽²⁾	1,000,000 ⁽²⁾	—	—	—	1,000,000 ⁽²⁾
	22/06/2007	22/06/2007至24/01/2013	1.365 ⁽²⁾	13,000,000 ⁽²⁾	—	—	—	13,000,000 ⁽²⁾
	29/10/2007	29/10/2007至24/01/2013	2.44	23,500,000	—	—	—	23,500,000
	19/06/2008	19/06/2010至19/06/2018	0.2316	500,000 ⁽³⁾	—	—	—	500,000 ⁽³⁾
	15/06/2009	15/06/2011至15/06/2019	0.73	20,000,000 ⁽³⁾	—	—	—	20,000,000 ⁽³⁾
	06/10/2009	06/10/2011至06/10/2019	0.75	350,000 ⁽³⁾	—	—	—	350,000 ⁽³⁾
	04/02/2010	04/02/2012至04/02/2020	0.514	—	50,250,000 ⁽³⁾	—	—	50,250,000 ⁽³⁾
	09/07/2010	09/07/2012至08/07/2020	0.56	—	61,850,000 ⁽⁴⁾	—	—	61,850,000 ⁽⁴⁾
					74,190,000	112,100,000	—	—
			總計：	117,502,200	143,630,000	(1,985,000)	—	259,147,200⁽⁵⁾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5	0.38	0.56	—	0.7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2)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行第二次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調整。
- (3)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餘下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止期間行使。
- (4)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餘下 50%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三年後之日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
- (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 259,147,2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02,200 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 9.3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
- (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3,630,000 份購股權及 80,000,000 份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出。本公司股份於上述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分別為 0.51 港元及 0.56 港元。

(2) TWE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 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TWE 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WE 計劃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採納 TWE 計劃之前，根據 TWE 之章程細則，TWE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 12,850,000 份獎勵購股權（「**TWE 購股權**」）以認購 TWE 之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WE 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TWE 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加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註銷	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Arthur Ross Gorrell	27/08/2008	27/08/2008 至 27/08/2011	0.03	3,000,000	—	—	—	3,000,000
其他								
合計	27/08/2008	27/08/2008 至 27/08/2011	0.03	9,850,000	—	500,000	—	9,350,000
			總計：	12,850,000	—	500,000	—	12,350,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亦為 Petromin 之董事兼聯席主席，而本公司執行董事 Dr. Arthur Ross Gorrell 則為 Petromin 之董事、聯席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榮謙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 1,221,867 份可認購 1,221,867 股 Petromin 普通股之股份期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2.1%）。Dr. Arthur Ross Gorrell 持有 2,230,193 股普通股（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3.8%）及 478,000 份可認購 478,000 股 Petromin 普通股之股份期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0.8%）。

董事會報告

Petromin 從事收購及發展石油及燃氣產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 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擁有石油及燃氣物業。考慮到(i)Petromin 於加拿大營運之業務與本公司現時於中國營運之項目地區上有所不同；(ii)本公司與Petromin 有不同目標客戶；及(iii)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榮謙先生及 Colpo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契據**」)，董事會認為，Petromin 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現時及將來均不會存在任何直接競爭。契據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終止：(i)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惟根據轉板於創業板除牌則除外；(ii)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最少30% 權益當日；或(iii)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有關股本中擁有權益當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閱控股股東遵守契據條文之情況，並確認概無任何事宜須根據契據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其遵守契據條款之年度確認書，故董事確認契據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契據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榮謙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89頁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2,235	3,531
石油及燃氣產業	18	1,107,078	1,022,21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1	3,299	2,710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13	1,411
會所會籍		2,700	2,370
		1,116,325	1,032,23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4	112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394	1,3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2	—	19,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3,130	3,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5,800	79,513
		161,436	104,247
總資產		1,277,761	1,136,485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944	6,0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7,095	549,456
		694,039	555,536
非控制權益		287,547	299,118
總權益		981,586	854,65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9,083	240,9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7,092	40,890
總負債		296,175	281,831
總權益及負債		1,277,761	1,136,485
流動資產淨值		114,344	63,3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0,669	1,095,595

陳榮謙
董事

Arthur Ross Gorrell
董事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386	9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	—
可供出售投資	23	1,013	1,411
		1,399	2,3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10,833	80,0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44	2,0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7,107	67,405
		248,884	149,505
總資產		250,283	151,836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944	6,0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31	239,464	139,810
總權益		246,408	145,89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5	5,946
總負債		3,875	5,946
總權益及負債		250,283	151,836
流動資產淨值		245,009	143,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08	145,890

陳榮謙
董事

Arthur Ross Gorrell
董事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8	379	310
銷售成本	10	(297)	(246)
毛利		82	64
其他淨虧損	9	(609)	(5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1,802)	(44,095)
財務收入	11	512	42
應佔溢利減虧損：			
— 除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	21	964	(3,279)
—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21	—	(59,748)
除稅前虧損	10	(100,853)	(107,525)
所得稅	13	4,618	—
年內虧損		(96,235)	(107,52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144)	(106,595)
非控制權益		909	(930)
		(96,235)	(107,52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16		
基本及攤薄		(3.86)	(4.56)
股息	14	—	—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96,235)	(107,5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752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而轉入損益表的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2,17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42,933	109,03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5,103	109,785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1,132)	2,26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6,893)	(40,946)
非控制權益	15,761	43,20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1,132)	2,260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842	654,527	19,980	(2,922)	58,551	(16,884)	—	(109,373)	609,721	231,302	841,023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	—	(106,595)	(106,595)	(930)	(107,5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752	—	—	—	—	752	—	752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64,897	—	—	64,897	44,136	109,03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752	—	64,897	—	—	65,649	44,136	109,785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752	—	64,897	—	(106,595)	(40,946)	43,206	2,260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4,479	—	—	—	4,479	—	4,479	
行使購股權	4	296	—	—	(145)	—	—	—	155	—	155	
沒收購股權	—	—	—	—	(25)	—	—	25	—	—	—	
視為出售非控制權益(附註34(a)(v) 及附註34(a)(vi))	—	—	—	—	—	—	(66,586)	—	(66,586)	73,323	6,737	
購入非控制權益(附註34(b)(i))	—	—	—	—	—	—	48,713	—	48,713	(48,713)	—	
發行遞延股份代價(附註30(ii))	234	(234)	—	—	—	—	—	—	—	—	—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238	62	—	—	4,309	—	(17,873)	25	(13,239)	24,610	11,37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	654,589	19,980	(2,170)	62,860	48,013	(17,873)	(215,943)	555,536	299,118	854,654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制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080	654,589	19,980	(2,170)	62,860	48,013	(17,873)	(215,943)	555,536	299,118	854,654
全面收入／(虧損)											
年內(虧損)/ 收入	—	—	—	—	—	—	—	(97,144)	(97,144)	909	(96,235)
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 而轉入損益表的金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2,170	—	—	—	—	2,170	—	2,170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28,081	—	—	28,081	14,852	42,93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2,170	—	28,081	—	—	30,251	14,852	45,10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2,170	—	28,081	—	(97,144)	(66,893)	15,761	(51,132)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24,092	—	—	—	24,092	—	24,092
購入非控制權益(附註34(b)(ii))	—	—	—	—	—	—	27,332	—	27,332	(27,332)	—
發行新股，扣除發行成本 (附註30(iii))	864	153,108	—	—	—	—	—	—	153,972	—	153,972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864	153,108	—	—	24,092	—	27,332	—	205,396	(27,332)	178,0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4	807,697	19,980	—	86,952	76,094	9,459	(313,087)	694,039	287,547	981,586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0,853)	(107,52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512)	(4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6	1,45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撥備	20,359	—
應佔溢利減虧損：		
— 未計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	(964)	3,279
—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59,748
股份付款	24,092	4,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04	50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6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2,805)	(38,10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8)	7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7)	3,37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9	(5,038)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3,241)	(39,696)
投資活動		
添置石油及燃氣礦產	(23,620)	(15,693)
購入廠房及設備	(564)	(78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443)
購入會所會籍	(330)	—
已收銀行利息	10	42
已收股息	23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113)	(20,87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53,972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股東發行股份	—	6,737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8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3,972	6,812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6,618	(53,763)
年初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13	133,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匯兌虧損	(331)	(464)
年終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800	79,513

第44至89頁所載附註為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隨著本公司成功申請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開始在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19。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olpo Mercantile Inc. (「Colpo」)為本集團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規定作出適當的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披露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持有附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有否存在現時可予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業務合併以收購會計法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確認任何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之方法記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因修訂或然代價而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綜合賬目(續)

(i) 附屬公司(續)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在廉價購入之情況下，該數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被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變動，從而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與非控制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視作與非控制股東之交易處理。就向非控制股東作出之收購而言，所付代價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所收購相關部分之差額，會於權益中列賬。向非控制股東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中列賬。

(iii)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經營活動的合營公司，其受共同控制，而各參與方對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會計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賬面值。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損益按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營運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租期之較短者
— 電腦設備及軟件	兩至三年
— 傢俬及裝置	五年
— 辦公室設備	五年
— 汽車	四年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呈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虧損淨額」。

(d) 石油及燃氣礦產

石油及燃氣勘探及評估開支按「全數成本」會計方式列賬。所有收購、勘探及開發石油及燃氣儲量之成本均撥充資本，並按個別礦田累計。該等成本包括取得許可證及土地、地質及地球物理活動以及鑽探具生產價值及不具生產價值之礦井。

於勘探及評估階段不會扣除折舊。

建設、安裝或完成如階台、管道等基礎設施以及鑽探證實可作商業生產之發展礦井之開支，會於石油及燃氣礦產中撥充資本。

石油及燃氣礦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或攤銷，並於石油及燃氣生產開始時隨即開始計算折舊。單位生產率按證實已發展儲量計算，即估計以現有營運方法自現行設施可採收之石油及燃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燃氣礦產可透過於密閉輸送之儀表或於礦田儲存庫輸出閘之銷售交易點計量時，石油及燃氣礦產隨即被視為已作生產。

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則會對石油及燃氣礦產進行減值檢測。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組別分組。

(e) 會籍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會籍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會每年或當有任何跡象顯示會籍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審閱。

資產之賬面值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檢視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為進行評估減值，資產計入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別。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結算日獲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g)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購入時之目的分類。管理層於初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屬於指定列入該類或不可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該等項目入賬列為非流動資產。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作此類。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指定為對沖項目則除外。此類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iv) 確認及計量

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須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支銷。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

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則之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金融資產(續)

(iv) 確認及計量(續)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計入出售投資之收益及虧損中。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確認收款權利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h)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自減值虧損中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將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能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就按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其後之任何公平值上升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持有之活期存款。

(j)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直接增加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付款須於一年或以內(或較長之有關業務正常營運週期內)支付，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l) 當期及遞延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於其他期間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就當期稅項之責任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和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然而，倘遞延稅項因初次確認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業務合併除外)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並不計算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有關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但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日後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對課稅實體或其他課稅實體施加之所得稅相關，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

(m) 僱員福利

(i)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按照僱員合約以一個曆年為基礎，為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提取的假期獲准結轉及由該僱員於下期間使用，並於結算日編製預計僱員於年內將享有及結轉的有薪假期的累計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及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乃於其應付時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iii) 以股份支付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若購股權之授出乃取決於特定歸屬條件能否達成，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基準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則作相應增加。歸屬期為所有指定歸屬條件達成之期間。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進行修訂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iv) 以股份支付 — 授予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則此情況下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所獲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會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或按有關非僱員人士提供服務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於股本之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v) 花紅計劃

本集團於具有合約責任或過往做法產生推定責任情況下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之可能性將按考慮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流出可能性極低，則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責任獨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率計量。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o) 租賃

凡租賃條款所有權風險與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者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p) 外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之綜合損益表內，惟因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所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一部分。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非貨幣金融資產計入權益內之可供出售儲備。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全部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近似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外幣(續)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借款及其他指定為有關投資之對沖之貨幣工具，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當出售海外實體部分或全部時，於權益列賬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之權益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有)。

來自出售電腦硬件的收入，於客戶已接收貨品，並已轉移有關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來自出售電腦軟件及提供網絡保養服務的收入，就牌照或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或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r)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已修改的準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及已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27「綜合和單獨財務報表」的相應修改(「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修訂)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相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則有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須在損益表重新計量。個別收購基準有不同選擇方案，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與非控制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準則亦訂明，如失去控制權，任何於實體剩餘的權益會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得盈虧會在利潤表確認。當控制權沒有改變，現時本集團就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的會計政策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且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¹⁾ 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²⁾ 金融工具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現正評估此等新準則、新詮釋、修訂本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之影響，且未能確定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為截至結算日對未來作出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產生重大風險，可能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對石油及燃氣儲量的估計

石油及燃氣儲量是本集團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元素。對石油及燃氣儲量的估計為決定其經濟價值的重要元素。對證實及概略儲量以及無風險前景資源的估計，可根據新取得的資訊(例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包括成品油氣價格、合約條款或開發方案)變化的資訊)而上下調整。整體而言，因取得來自開發及生產活動的新資訊而導致石油及燃氣儲量技術成熟度的變動，通常為調整的最主要因素。

此外，石油及燃氣儲量之估計亦會影響石油及燃氣礦產之折舊開支，原因為本集團於生產階段按單位生產法將石油及燃氣礦產折舊。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估計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及石油及燃氣礦產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算日進行減值評估。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及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就TerraWest Energy Corp. (「TWE」)石油及燃氣礦產而言，本集團已考慮有否出現以下跡象以確定是否需要評估該等礦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面值之減值：

- (i) 自收購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預期短期內亦無有關變動，以致TWE經營所在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不利影響；
- (ii) 市場利率並無重大增加，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用貼現率，並因而大幅減低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iii) 本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無超過本集團之市值；
- (iv) 勘探活動已按計劃進行，石油及燃氣礦產並無嚴重廢棄或實質損毀之情況；及
- (v) 內部報告並無證據顯示石油及燃氣礦產之經濟表現現時或將來會遜於預期。

按照對上述跡象之考慮，管理層得出結論為毋須對TWE石油及燃氣礦產進行減值檢測。

(c) 所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定價，本集團管理層須就重大計算輸入數據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包括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年期、股價波幅及預期股息率。主觀的假計變動可能對公平值預測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期內確認之股份付款開支及其對購股權儲備之相應影響。

(d) 備用資金

為撥付本集團之TWE項目發展所需資金，日後可能以借貸或股本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於需要時將有資金撥付TWE日後發展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將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金為數694,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5,536,000港元）。

董事定時審閱資金成本及有關風險，並適時採取適當行動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此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石油及燃氣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且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董事密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呈報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1	5,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0	3,93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	—
	4,495	9,782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81	18,909

以上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加拿大元（「加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港元兌人民幣及加元減弱／增強10%，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6,000港元）及減少／增加4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由於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銀行結存)之息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觀察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之情況，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承受來自計息銀行結存之利率風險而制定，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相關資產在整個年度均尚未到期而進行分析。在所有其他數據維持不變下，倘若利率上調/下調1厘，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5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4,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包含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本集團的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其於Petromin股本證券之投資，該公司從事資源行業，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認為其股權價格風險輕微。

(iv) 石油及燃氣價格風險

除與上文披露的金融工具相關的財務風險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令本集團承受石油及燃氣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石油相關業務。環球石油及燃氣市場受全球政治、經濟及軍事發展以及全球石油及燃氣供求所影響。全球原油及燃氣之價格下跌可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公平值以及本集團石油及燃氣礦產之減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石油及燃氣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倘有需要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沖石油風險。

(v)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檢討各筆債項於各結算日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除存放於若干具高度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i)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應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各有關結算日，所有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而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結餘與其賬面值相同。

為了向本集團之TWE項目的發展提供資金，日後必須透過借款或股權或兩者結合取得大額資金。董事認為將可於需要時取得有關資金。

(b) 公平值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數據(第二級)。
- 就資產或負債並非以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準之數據(即並非觀察所得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130	—	3,130
可供出售投資	1,013	—	—	1,01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934	—	3,934
可供出售投資	1,411	—	—	1,411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倘可取得市場報價及可定期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業界組織、價格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之真實及經常市場交易，則此市場可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一級。第一級包括之金融工具主要為以加元計值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金融工具(續)

(b) 公平值估計(續)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運用市場觀察所得數據及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之個別估計。倘評估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自市場觀察取得，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數據並非按市場觀察所得數據為基礎，則此金融工具包括於第三級。

(c)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112	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3	79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9,4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800	79,5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30	3,934
可供出售投資	1,013	1,411
	161,828	105,069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772	40,720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

7 分部資料

與內部呈報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TWE — 於中國之煤層氣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 乾安 — 於中國之石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 (iii) 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為評估分部之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甲)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而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會所會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 (乙)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負債。
- (丙) 分部業績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及開支、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行政及營運開支以及財務收入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分部之間並無任何交易。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開支以除稅前虧損為基準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之分析如下：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79	—	—	379
毛利	82	—	—	8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437)	—	(1,713)	(3,150)
應佔溢利減虧損：				
— 除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	—	964	—	964
所得稅	—	—	4,618	4,618
分部業績	(1,355)	964	2,905	2,514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6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98,652)
財務收入				512
除稅前虧損				(96,23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96,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934	3,299	1,118,643	1,124,876
未分配資產				152,885
總資產				1,277,761
分部負債	498	—	270,690	271,188
未分配負債				24,987
總負債				296,175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資	49	—	29,662	506	30,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於香港之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綜合
	資訊科技 相關服務 千港元	乾安 千港元	TWE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310	—	—	310
毛利	64	—	—	64
行政及經營開支	(1,797)	—	(3,948)	(5,745)
應佔溢利減虧損：				
— 除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	—	(3,279)	—	(3,279)
—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	(59,748)	—	(59,748)
分部業績	(1,733)	(63,027)	(3,948)	(68,708)
未分配：				
其他淨虧損				(50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8,350)
財務收入				42
除稅前虧損				(107,525)
所得稅				—
年內虧損				(107,5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99	22,111	1,029,133	1,051,843
未分配資產				84,642
總資產				1,136,485
分部負債	79	—	256,539	256,618
未分配負債				25,213
總負債				281,831
於香港之				
	資訊科技	於中國之石油及燃氣勘探		綜合
	相關服務	乾安	TWE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資	56	—	15,693	729
				16,47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均全部來自其於香港之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外)之進一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4,915	5,882
中國	1,110,397	1,024,945
	1,115,312	1,030,827

8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電腦軟件	284	279
提供網絡基礎設施保養及銷售電腦硬件	95	31
	379	310

9 其他淨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6)		
一 公平值虧損	(804)	(509)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125)	—
其他	320	—
	(609)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232	242
提供服務成本(附註)	65	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6	1,452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80	1,500
— 前年度撥備不足	798	—
— 核數相關服務	281	—
經營租約款項	3,729	2,8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24	2,370
投資者關係開支		
— 現金支付	8,135	3,930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5,037	2,500
技術顧問開支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287	—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893	18,9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1
— 以股份支付款項	5,768	1,979
— 酌情及表現掛鉤獎勵支付款項	6,586	2,98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56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撥備	20,35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	(2,065)

附註：提供服務成本包括約為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港元)之僱員開支，該款項亦包含在上述獨立披露的僱員開支總額。

11 財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2	—
銀行利息收入	10	42
	512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	9,048	12	935	5,500	15,495
Dr. Arthur Ross Gorrell	—	192	—	407	35	6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20	—	—	149	30	299
盧志傑先生	120	—	—	113	25	258
譚杏泉先生	120	—	—	24	25	169
總計	360	9,240	12	1,628	5,615	16,85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	8,421	12	224	1,810	10,467
Dr. Arthur Ross Gorrell	—	192	—	224	95	5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120	—	—	73	30	223
盧志傑先生	115	—	—	58	25	198
譚杏泉先生	115	—	—	10	25	150
總計	350	8,613	12	589	1,985	11,549

附註：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乃參考個別董事的表現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支付款項，以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表披露。餘下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26	6,1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	4,089	1,357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支付款項	700	571
	11,552	8,144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2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2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	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13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而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續)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乃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並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錄得稅務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TWE累計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以此來抵銷由相同實體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4,618	—

年內之稅項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00,853)	(107,525)
按本地所得稅率 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6,641	17,7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53	618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	7
— 不可扣稅開支	(15,716)	(16,49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615)	(1,868)
—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	3,954	—
稅項抵免	4,618	—

本集團就估計稅項虧損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4,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014,000港元)，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源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計入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約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5,000港元)，將於相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另包括有關香港業務之虧損約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25,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虧損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14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79,7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68,6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

(甲)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7,144)	(106,595)
就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16,206	2,337,73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3.86)	(4.56)

(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由TWE發行)。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虧損並無攤薄影響(二零零九年：反攤薄)。

17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裝修	及軟件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0	863	525	172	3,023	5,603
添置	140	101	—	11	533	785
出售	—	(12)	—	—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952	525	183	3,556	6,376
匯兌差額	—	3	—	—	—	3
添置	—	100	—	—	464	564
出售	—	(38)	—	—	(435)	(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0	1,017	525	183	3,585	6,47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4	582	92	74	353	1,405
期內折舊	404	128	100	30	790	1,452
出售	—	(12)	—	—	—	(1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	698	192	104	1,143	2,845
匯兌差額	—	2	—	—	—	2
年內折舊	418	144	99	29	886	1,576
出售	—	(38)	—	—	(150)	(1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806	291	133	1,879	4,2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211	234	50	1,706	2,2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	254	333	79	2,413	3,5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0	110	423	33	462	2,048
添置	—	20	—	7	—	2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30	423	40	462	2,075
添置	—	42	—	—	—	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72	423	40	462	2,1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5	45	60	25	144	579
年內折舊	340	37	80	4	115	5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	82	140	29	259	1,155
年內折舊	341	33	83	3	116	5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	115	223	32	375	1,7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57	200	8	87	3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48	283	11	203	920

18 石油及燃氣礦產 —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1,022,216	860,734
添置	29,653	15,693
匯兌差額	55,209	145,789
年末	1,107,078	1,022,216

於結算日，石油及燃油礦產指就本集團煤層氣項目產生之勘探開支，包括許可證收購成本。

TWE 已與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中聯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產品分成合同之管理已於二零零九年移交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石油及燃氣礦產 — 本集團(續)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TWE作為作業者，獲准勘探、開發、生產及出售位於中國西北新疆省準噶爾盆地面積約653平方公里之範圍(「合同區」)之煤層氣。此外，TWE無須就產品分成合同項下之作業，個別申請勘探許可證及／或生產許可證。

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所有勘探階段產生之成本將由TWE承擔。於提交整體發展計劃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營運將進入開發階段，及繼而進行煤層氣生產。所有開發及經營成本將由TWE及中聯煤分別按47%及53%比例承擔。於生產階段，煤層氣之年度總產量之70%將被視為收回成本生產，據此，將予付還之款項首先為經營成本，其後為已產生但TWE尚未收回之勘探成本，繼而為已產生但TWE或中聯煤尚未收回之開發成本。餘下生產將按產品分成合同之條款分攤，TWE及中聯煤大致所佔比例分別為47%及53%。兩者所佔之比例，將按彼等各自於煤層氣區塊之實際參與權益調整。

產品分成合同為期連續三十年，而生產期間不得超過由TWE及中聯煤根據產品分成合同而成立之聯合管理委員會所釐定之日期起計連續二十年。聯合管理委員會乃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成立，以監察合同定義範圍內之營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分成合同涵蓋之範圍現時處於為期五年之勘探階段，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續展。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續展產品分成合同之勘探期在法律上並無重大障礙。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72,680	372,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372,680)	(372,68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份/ 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ys Solution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泓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Rich Concep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0,000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¹ 源尚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持有會籍
* 吉林恒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2,155,800元	—	100	於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Chavi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股無票面值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TerraWest Energy Corp.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 有限公司	7,317,000加元 無票面值普通股	—	64.98	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 及天然氣
		3,771,603加元 無票面值優先股			
軟迅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及服務
中國環能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暫無業務
基承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持有會籍
晨曦(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持有汽車
Dragon Bounty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Aces Diamon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CCS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	100	於東南亞進行環保項目
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普通股	—	100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¹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註冊成立。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普通股、優先股及 TWE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WE 有 134,000,000 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二零零九年：93,000,000 份認股權證)及 8,000,000 股優先股(二零零九年：8,000,000 股優先股)。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 TWE 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將持有經擴大股本之控制權益約 74.25%。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優先股獲悉數轉換後，TWE 將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無票面值普通股數目		無票面值優先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未行使：						
於年初						
無票面值之普通股及優先股	234,334	161,000	8,000	8,000	93,000	53,000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i)	—	16,667	—	—	—	(16,667)
發行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ii) · (iv)	27,000	40,000	—	—	54,000	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iii)	—	16,667	—	—	—	(16,667)
認股權證失效 (v)	—	—	—	—	(13,000)	(6,666)
於年終	261,334	234,334	8,000	8,000	134,000	93,000
本集團於年終擁有之普通股、 優先股及認股權證數目	175,000	148,000	—	—	134,000	80,000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關連公司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 (「Petromin」) 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0.03 加元行使 16,666,667 份認股權證，以認購 16,666,667 股 TWE 普通股(附註 34(a)(v))。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 40,000,000 股 TWE 普通股、40,000,000 份可按行使價每股 TWE 普通股 0.10 加元予以行使之 A 認股權證，以及 40,000,000 份可按行使價每股 TWE 普通股 0.15 加元予以行使之 B 認股權證，總認購價為 2,000,000 加元。每份 A 認股權證及 B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分別兩至三年內購買一股 TWE 普通股(附註 34(b)(i))。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Petromin 按行使價每份認股權證 0.03 加元行使 16,666,667 份認股權證，以認購 16,666,667 股 TWE 普通股(附註 34(a)(vi))。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認購 27,000,000 股 TWE 普通股、27,000,000 份可按行使價每股 TWE 普通股 0.07 加元予以行使之 C 認股權證，以及 27,000,000 份可按行使價每股 TWE 普通股 0.10 加元予以行使之 D 認股權證，總認購價為 1,350,000 加元。每份 C 認股權證及 D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分別兩至三年內購買一股 TWE 普通股(附註 34(b)(ii))。
- (v)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分別有行使價為 0.03 加元之 12,000,000 份、1,000,000 份及 6,666,666 份認股權證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普通股、優先股及TWE認股權證(續)

TWE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其相關行使價詳情載列如下：

	未行使(千份)		行使價 (每股加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A認股權證	40,000	40,000	0.10	0.10
B認股權證	40,000	40,000	0.15	0.15
C認股權證	27,000	—	0.07	—
D認股權證	27,000	—	0.10	—
其他認股權證	—	13,000	—	0.03
	134,000	93,000		

TWE優先股之主要條款為其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投一票，並讓持有人於公司清盤時就實繳股本或股份成本享有優先權。TWE優先股將就股息或TWE向其股東作出之任何其他分派而言享有優先權。每股優先股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一股TWE普通股。於所有其他方面而言，TWE之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條款相同。

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181,572	119,984
減：減值撥備	(70,739)	(39,977)
	110,833	80,007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98,401	298,401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扣除已宣派股息）	(7,552)	(8,14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550)	(287,550)
	3,299	2,71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成本中計入為數 196,119,000 港元自收購乾安產生之商譽，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全數減值。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概述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乾安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乾安」）	中國	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	50%

本集團持有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合資企業乾安當中 50% 股本權益。乾安另外 50% 股本權益由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乾安主要業務為開採石油資源及生產石油。乾安之主要資產包括兩個生產中油田，總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並於中國吉林乾安區擁有超過 60 個生產中及暫停生產之油井及相關設施。根據合營協議，乾安勘探及生產石油之權利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應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565	34,752
流動資產	6,966	6,993
	38,531	41,745
負債		
流動負債	(34,133)	(37,223)
非流動負債	(1,099)	(1,812)
	(35,232)	(39,035)
資產淨值	3,299	2,7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5,549	25,388
扣除減值虧損前開支	(34,585)	(28,667)
減值虧損	—	(59,748)
收益／(虧損)淨額	964	(63,0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或然負債，該共同控制實體本身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2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359	19,401
減：減值撥備	(20,359)	—
	—	19,4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乾安款項及股息約為20,359,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終對該等款項之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由於該款項已逾期甚久，而還款時間仍不確定，本集團決定對該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可供出售投資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411	659
公平值變動	(398)	752
於年終	1,013	1,411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呈報為非流動資產：		
— 股本證券 — 於海外地區上市	1,013	1,411
上市證券市值	1,013	1,411

股本證券指於本集團之關連公司Petromin Resources Ltd(「Petromin」)約3%(二零零九年：3%)之股本權益(附註34(a))。

於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以加元計值。

24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	14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70	14
31日至60日	3	—
60日以上	39	—
	112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收貿易賬款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1日至60日	3	—
60日以上	39	—
	42	—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96	14
美元	16	—
	112	14

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金	609	654	414	411
預付款項	621	589	243	299
其他應收款項	1,164	142	287	1,383
	2,394	1,385	944	2,093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於Petromin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投資。該債券按每年9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到期(「債券到期日」)。債券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前按本集團選擇以每股0.2加元轉換為Petromin普通股。任何餘下債券將於到期日以每股0.2加元自動轉換為Petromin普通股。

倘獲轉換，債券將相當於Petromin已發行普通股約5.4%(二零零九年：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8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5,800	19,426	137,107	7,318
短期銀行存款	—	60,087	—	60,087
	155,800	79,513	137,107	67,4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7	—
其他應付款項	40,741	34,339
應計負債	6,334	6,551
	47,092	40,8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2	—
31日至60日	5	—
	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石油及燃氣礦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40,941	206,578
匯兌差額	12,760	34,363
於年終	253,701	240,941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3)	4,618	—
於年終	4,618	—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當局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抵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3,701	240,941
遞延稅項資產	(4,618)	—
	249,083	240,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終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431,961	2,336,881	6,080	5,84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i)	—	80	—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行使購股權時				
發行新股份(i)	—	1,400	—	4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ii)	—	93,600	—	234
發行新股份(iii)	345,498	—	864	—
於年終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2,777,459	2,431,961	6,944	6,08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因應購股權獲行使，分別配發及發行8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579港元)、1,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0635港元)，以及4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1125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
- (ii)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93,6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Chavis之部分購買代價。Chavis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按每股0.09港元計算，Chavis代價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約為8,424,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完成股份配售，透過按每股0.465港元發行345,498,000股普通股，籌得160,657,000港元。在扣減與配售有關之成本及開支6,685,000港元後，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53,972,000港元。

上述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54,527	871	(2,922)	58,551	(207,740)	503,287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368,625)	(368,6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752	—	—	75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752	—	(368,625)	(367,873)
與股東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4,479	—	4,479
行使購股權	296	—	—	(145)	—	151
沒收購股權	—	—	—	(25)	25	—
發行遞延股份代價	(234)	—	—	—	—	(234)
與股東之交易總額	62	—	—	4,309	25	4,3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4,589	871	(2,170)	62,860	(576,340)	139,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份溢價及儲備 —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54,589	871	(2,170)	62,860	(576,340)	139,81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79,716)	(79,716)
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 而轉入損益表的金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2,170	—	—	2,170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170	—	(79,716)	(77,546)
與股東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 (扣除發行成本)	—	—	—	24,092	—	24,092
與股東之交易	153,108	—	—	24,092	—	177,20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7,697	871	—	86,952	(656,056)	239,464

32 購股權計劃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透過給予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致使本集團能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效力。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或假如股東更新10%的限制，則最多不可超過30%。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於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表所載的平均股份收市價；及(ii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的購股權，倘於有關授出日期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的任何購股權，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起開始，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日期屆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作為象徵式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2	85,907,200
已授出	0.73	33,155,000
已行使	0.10	(1,480,000)
已失效/註銷	0.42	(8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95	117,502,2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16	73,427,20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95	117,502,200
已授出	0.54	143,630,000
已行使	—	—
已失效/註銷	0.56	(1,98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3	259,147,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10	78,562,000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屆滿日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11	15,84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1.37	1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58	1,0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2.44	24,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06	15,847,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附註2)	0.23	10,35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附註2)	0.73	31,49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附註2)	0.75	41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附註2)	0.51	63,510,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附註2)	0.56	80,000,000
		259,14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續)

屆滿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11	15,84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1.37	16,5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58	1,04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2.44	24,200,00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附註1)	0.06	15,847,200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附註2)	0.23	10,95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附註2)	0.73	32,715,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附註2)	0.75	410,000
		117,502,200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後作出調整。
- 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其中50%可於授出日期兩年後起計至授出日期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行使。餘下5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年起計至授出日期後滿十年之日止期間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認購143,6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按總代價32港元授出。已就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股份付款開支合共5,7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79,000港元)。授予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付款開支為18,32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15,0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港元)計為投資者關係開支，3,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計為技術諮詢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獲行使之購股權按每股加權平均價0.10港元發行1,480,000股股份。行使時，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13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計算得出：

授出日期	股息率	預期波幅(i)	無風險利率(ii)	於購股權授出 日期之本公司 股價(iii)每股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無	62.3%	2.90%	0.5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無	62.0%	2.40%	0.5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續)

- (i) 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股價計算，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
- (ii)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票據」)於授出日期之回報率釐定。就此項估算而言，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回報率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之無風險利率；及
- (iii)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上述購股權緊接授出前交易日之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按由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得出。購股權價值受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以及多項主觀及難以確定之假設規限。主觀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7.10年(二零零九年：5.37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按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8港元(二零零九年：每份購股權0.45港元)。

倘若購股權於期滿或失效前被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59,147,200份(二零零九年：117,502,2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9.33%(二零零九年：4.83%)。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 (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TWE採納一項購股權(「TWE計劃」)，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TWE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於採納TWE計劃前，根據TWE之章程細則，TWE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收購TWE前向其若干董事及顧問授出合共12,850,000份可認購TWE普通股之獎勵購股權(「TWE購股權」)。有關TWE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每股) 加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0.03	12,850,000
購股權失效	0.03	(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3	12,350,000

TWE購股權於發行日期即時歸屬，並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行使。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安排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受託人所控制之資產分開持有。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強積金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有權享有相等於彼等於退休日期之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為退休年金。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2%至25%向退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除作出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15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二零零九年：151,000港元)。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Petromin之交易

Petromin Resources Limited(「Petromin」)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及Dr. Arthur Ross Gorrell均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並出任主要管理層職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執行董事陳榮謙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1,221,867份可認購1,221,867股Petromin普通股之購股權(倘購股權獲行使時相當於Petromin已發行股份2.1%)；(ii)執行董事Dr. Arthur Ross Gorrell持有2,230,193股Petromin普通股及478,000份可認購478,000股Petromin普通股之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時Petromin已發行股份4.6%)；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志傑先生持有262,5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Petromin已發行股份0.5%)。陳榮謙先生亦擔任Petromin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而Dr. Arthur Ross Gorrell擔任Petromin聯席主席及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Petromin約3%股本權益，及Petromin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該債券可轉換為3,150,000股Petromin普通股(相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tromin已發行普通股約5.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Petromin訂立以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合作(定義見下文)注資(附註(ii))	—	75
向Petromin支付／應付之顧問費(撥回)／撥備(附註(iii))	(354)	247
付還Petromin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	238	131
Petromin已付／應付專業服務收益	(151)	—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Petromin之交易 (續)

(i) 與Petromin訂立之技術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與Petromin簽訂技術服務總協議(「總協議」)，由總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該總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屆滿。

根據總協議，Petromin已同意透過提供其人員、專業技術、經驗、合約、技術及研究服務，為發展石油及燃氣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服務(「項目服務」)。

根據總協議，本公司同意透過訂立一份工作訂單(總協議所載之形式)以聘用Petromin進行項目服務。作為有關項目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支付最多達本公司於其所承接相關項目所佔權益10%之首要開採地使用費(未計稅項)，並按項目協定該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romin並無提供技術服務(二零零九年：無)。

(ii) 與Petromin及中聯煤訂立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Petromin及中聯煤(統稱「各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根據中國法律訂立合作關係(「合作」)。合作之目的為於中國共同評核及推行有關深部非開採煤層之二氧化碳封存及提升煤層氣生產項目。

根據合作協議，(a)合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展開，並於五年內生效，或直至有關規定終止；及(b)第一階段維持兩年，第二階段則為期三年或實行該項目所需的更長時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各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之第一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合作期至五年半，其中前兩年半為第一階段及後三年為第二階段，直至根據協議規定終止為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訂約方進一步訂立合作協議及第一補充協議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延長合作期至六年，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各為三年，直至根據協議規定終止為止。

中聯煤、Petromin及本公司分別擁有源於合作之收入、知識產權及／或利益之60%、20%及20%。各訂約方將以現金或協定價值之財產為合作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此合作成立任何法人實體。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Petromin之交易 (續)

(iii) 與Petromin訂立之專業服務及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TWE與Petromin訂立專業服務及管理協議(「專業服務協議」)。據此，Petromin同意視乎需要向TWE提供會計、宣傳、地質、技術、一般及行政管理服務(「專業服務」)。

TWE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收購TWE起須每月就所提供之服務支付款項以及任何相關付款。該等服務之初步費用約為每月64,000港元。該費用可由雙方同意不時作出調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費用減至每月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TWE與Petromin訂立終止服務協議，並同意終止專業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終止日期所產生之費用354,000港元已由Petromin免除。

(iv) 本集團不時按成本向Petromin償付其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雜項支出，如差旅及住宿費用。

(v)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Petromin按總行使價約500,000加元(相當於3,162,000港元)行使16,666,667份TWE認股權證，以認購TWE股本中16,666,667股新普通股。行使後，Petromin持有TWE 56,666,667股普通股及7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TWE股本中現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30.90%及持有23,333,333份TWE認股權證。本公司透過Chavis持有之TWE股權繼而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由約63.91%攤薄至約58.17%。

緊隨上述交易後，TWE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romin所付代價與本集團被視作出售TWE資產淨值賬面值之相關部分間之差額35,140,000港元已列入權益。

(v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Petromin按總行使價約500,000加元(相當於3,575,000港元)行使16,666,667份TWE認股權證，以認購TWE股本中16,666,667股新普通股。行使後，Petromin持有TWE 73,333,334股普通股及700,000股優先股，相當於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額約30.55%。交易後，本集團持有相當於TWE股本中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約61.07%，或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TWE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約65.48%。

緊隨上述交易後，TWE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etromin所付代價與本集團被視作出售TWE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31,446,000港元已列入權益。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 TWE 之交易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ces Diamond 完成以代價 2,000,000 加元 (相當於 14,124,000 港元) 認購 TWE 普通股 40,000,000 股，A 認股權證 40,000,000 份及 B 認股權證 40,000,000 份。是項認購後，本集團於 TWE 之控制權益由 58.17% 增加至 65.58%。假設於緊隨認購後及所有 A 認股權證及 B 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集團於 TWE 之實際控制權益將由 58.17% 增加至 74.59%。

緊隨上述交易後，TWE 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所付代價與所收購 TWE 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 48,713,000 港元已列入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Aces Diamond 同意按認購價 4,500,000 加元 (相等於 33,300,000 港元)，認購 90,000,000 股普通股、90,000,000 份 TWE 之 C 認股權證及 90,000,000 份 TWE 之 D 認股權證。假設緊隨完成認購後，所有 C 認股權證及 D 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通過 Aces Diamond 及 Chavis 於 TWE 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控制權益，由約 68.02% 增至 82.29%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Aces Diamond 根據上述協議，完成認購 TWE 之 27,000,000 股普通股、27,000,000 份 C 認股權證及 27,000,000 份 D 認股權證，代價為 1,350,000 加元 (相等於 10,141,000 港元)。該次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於 TWE 之控制權益由 61.07% 增至 64.98%。假設緊隨認購後，所有 C 認股權證及 D 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則本公司通過 Aces Diamond 及 Chavis 於 TWE 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控制權益，由約 68.02% 增至 74.25%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緊隨上述交易後，TWE 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代價與所收購 TWE 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部分之差額 27,332,000 港元已列入權益。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966	14,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47
以股份支付款項	5,431	1,804
酌情及表現掛鈎之獎金	6,235	2,726
	27,681	1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日後最低租金款項之承擔須於以下日期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3	3,192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4	2,553
	2,937	5,745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3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承擔：		
— 產品分成合同(附註(i))	8,105	10,140
— 合作協議(附註(ii))	1,089	1,325
	9,194	11,465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與產品分成合同有關之已訂約項目成本，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元)之金額指TWE根據產品分成合同，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底前繳付之最低工作承擔。
- (ii)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與Petromin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研究、模擬技術及分析、物料及薪金共同注資人民幣3,460,000元(約4,083,000港元)。第二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將會注入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700,000港元)或更多之額外資金。各方於第二期之注資將再作釐定。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五年財務報表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79	310	2,213	3,374	6,988
銷售成本	(297)	(246)	(1,818)	(2,865)	(6,600)
毛利	82	64	395	509	388
其他經營收入	—	—	—	6,151	74
收購折讓	—	—	367,973	—	—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1,802)	(44,095)	(163,936)	(52,634)	(8,248)
應佔溢利減虧損：					
— 除減值虧損前之共同控制實體	964	(3,279)	3,198	—	—
— 共同控制實體之減值虧損	—	(59,748)	(227,802)	—	—
其他淨虧損	(609)	(509)	—	—	—
經營虧損	(101,365)	(107,567)	(20,172)	(45,974)	(7,786)
財務收入	512	42	6,833	—	—
除稅前虧損	(100,853)	(107,525)	(13,339)	(45,974)	(7,786)
所得稅	4,618	—	—	—	—
年／期內虧損	(96,235)	(107,525)	(13,339)	(45,974)	(7,786)
非控制權益	909	(930)	(2,193)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7,144)	(106,595)	(11,146)	(45,974)	(7,78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16,325	1,032,238	938,251	524	685
流動資產	161,436	104,247	153,415	489,859	2,363
流動負債	(47,092)	(40,890)	(44,065)	(7,237)	(7,212)
非流動負債	(249,083)	(240,941)	(206,578)	—	—
資產淨值	981,586	854,654	841,023	483,146	(4,164)